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关于公开征集纠治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 以及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 问题线索的公告

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现就全市公开征集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行政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下列问题线索：

（一）乱收费问题：1.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；2. 未按规定范围、对象、标准收费；3. 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；4. 利用行政职能强制服务、强行收费、变相收费。

（二）乱罚款问题：1. 罚款主体及人员不合法；2. 权限和程序不合法；3. 滥用自由裁量权，同案不同罚；4. 不执行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制度。

（三）乱检查问题：1. 主体及人员不合法；2. 标准和程序不合规；3. 多头检查、变相检查、超频次检查；4. 擅自提高要求或增设条件；5. 不落实“扫码入企”制度。

（四）乱查封问题：1. 违反法定程序、期限；2. 查封期限届

满后，未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或解除强制措施；3. 超出合理范围、额度；4. 违规异地查封、变相查封。

（五）行政许可不规范问题：1. 变相增设许可门槛，违规提高标准；2. 未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；3. 不作为慢作为。

（六）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问题：1. 违规超出执法地域范围；2. 未经法定程序跨区域执法；3. 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；4. 以罚增收、小过重罚；5. 随意增设电子监控设备。

（七）执法乱作为、不作为问题：1. 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、该罚不罚、“吃拿卡要”、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行为；2. 出台的执法标准不完善、不合理、不符合实际或不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，对企业区别对待等行为；3. 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，不落实执法责任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受理范围为行政执法问题线索，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，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。已由纪检监察机关、信访等部门受理，或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，不纳入本次线索征集范围。

（二）反映问题线索时应注明问题发生时间、涉及的执法单位、问题内容、有效联系方式、是否需要个人信息保密等，以便及时沟通联系，线索反映人的合法权益将依法予以保障。

（三）线索反映人应客观准确反映问题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不得虚构问题线索和夸大事实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通过电话、电子邮箱、来信方式征集，具体联系方式为：

1. 电话：0311-85996933
2. 电子邮箱：caqsfjfz@sina.com
3. 来信地址：石家庄市长安区长征街 48 号，注明“问题线索”，
邮编 050010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

2026年3月27日

